

110-111 學年度大學生及專科生總測驗 模擬試題（一）

詳解

一、測驗須知

1. 適用學年度：110-111 學年度入學
2. 適用對象：大學生、專科生
3. 注意事項：
 - (1) 題目均為單選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
 - (2) 本模擬試題共 36 題，及格門檻為答對率 85% 以上，故需要答對 31 題。
 - (3) 本模擬試題僅供練習及參考使用，測試結果無關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修課成績，測驗內容與題數均以網站實際測驗顯示為準，更多資訊請洽本中心網站：<https://ethics.moe.edu.tw>

二、測驗範圍：

1. 0117_認識學術誠信
2. 0101_研究倫理定義與內涵
3. 0104_不當研究行為：定義與類型
4. 0105_不當研究行為：造假與變造資料
5. 0106_不當研究行為：抄襲與剽竊
6. 0701_研究主題的發想與擇定
7. 0702_文獻資料的來源與蒐尋
8. 0108_學術寫作技巧：引述
9. 0109_學術寫作技巧：改寫與摘寫
10. 0110_學術寫作技巧：引用著作
11. 0111_論文作者定義與掛名原則
12. 0112_著作權基本概念
13. 0113_個人資料保護法基本概念
14. 0114_隱私權基本概念
15. 0115_受試者保護原則與實務
16. 0116_研究資料管理概述
17. 0118_為什麼不能作弊？
18. 0120_網路著作權

110-111 學年度大學生及專科生總測驗 模擬試題（一）

題型：單選題

(4) 1. 根據「認識學術誠信」單元所述，下列何者不是違反學術誠信的行為？

- (1) 修改研究結果的數據資料，以符合研究假設。
- (2) 取得網路資源之後直接複製，成為作業內容的一部份。
- (3) 跟同學一起討論作業之後，把同學的想法當作自己原創的寫進作業中。
- (4) 在考試測驗中，專注於自己的試卷並盡力完成。

說明：

選項(4)在考試測驗中，專注於自己的試卷並盡力完成，此行為並未違反學術誠信。

(4) 2. 下列何者不是「未經許可的合作」？

- (1) 為了完成個人作業，我和同一門課的同學一起討論分享彼此的答案。
- (2) 為了完成一項可帶回家完成的考試卷，我和同學一起討論答案。
- (3) 為了節省作業完成的時間，我和同學將作業內容切割成幾部分，分工合作找資料並撰寫，最後每個人再重新組合內容完成作業。
- (4) 詢問授課教師作業是否允許小組合作或是個人獨力完成的，若可以合作，繳交作業時應一併說明每個人的貢獻程度以及如何合作完成的。

說明：

僅有選項(4)不是「未經許可的合作」。

(4) 3. 研究倫理之相關規範的主要實踐者應為誰？

- (1) 大學生和研究生
- (2) 公私立研究機構的研究人員
- (3) 大學教授及博士後研究員
- (4) 以上皆是

說明：

凡涉及和研究工作相關的人員，都是研究倫理規範的對象，包括：大學生、研究生、博士後研究員、大學教授、國立及私立研究單位的研究者等。身為一位研究人員，應時刻提醒和詢問自己，自身的研究行為是否恰當、是否合於普世的道德規範及社會的客觀標準，以藉此維持研究行為之妥當性。

110-111 學年度大學生及專科生總測驗 模擬試題（一）

題型：單選題

(1) 4. 研究者若故意忽視研究倫理，可能衍伸的後果不包括下列何者？

- (1) 透過個人高度的學術聲望，使大眾忽略其違反研究倫理的行為。
- (2) 對研究的參與者造成生心理上的傷害。
- (3) 因違反專業規範或政策，而必須接受相關的懲處。
- (4) 因傷害社會大眾對科學研究的信任，而影響個人的科學研究聲譽。

說明：

研究者做出違反社會規範或普世價值的行為，會使個人信用遭受質疑，甚至可能葬送自己的研究生涯；以社會的角度而言，是一種浪費社會資源的表現，會減低社會大眾對科學研究的信心，也可能會誤導其他研究者，使未來的相關研究都植基於錯誤的研究之上；以國家的角度而言，會破壞臺灣在國際上的觀感、降低其他國家研究交流的意願，也會使國際研究社群對出自本國的研究成果產生質疑。

(1) 5. 小生最近在執行一個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研究設計每位受試者只能填答一次。小生透過網路問卷系統蒐集資料，但為求在最短時間內蒐集到足夠的樣本資料，小生以抽獎作為誘因，並在問卷說明中寫道「每人每日可填答一次，填答越多中獎機會越高」等文句。換言之，小生的研究對象可多次重覆填寫問卷。請問小生的行為，可能已涉及何種不當研究行為？

- (1) 資料蒐集程序不當
- (2) 造假／變造研究數據
- (3) 剽竊／抄襲
- (4) 重複發表／出版研究成果、申請計畫

說明：

小生蒐集研究資料的方法為網路問卷調查法，一般而言，網路問卷調查法對於研究樣本的過濾有部分之限制（如：重複填答等），而在本案例中，小生未加以注意此限制，可能導致蒐集到重複的樣本，造成研究資料有效樣本產生偏誤，導致資料蒐集程序不當之爭議。

110-111 學年度大學生及專科生總測驗 模擬試題（一）

題型：單選題

- (3) 6. 小光這學期需要繳交很多份期末作業，為了趕在繳交期限前完成，小光以參考為由，向學長借了歷年的作業當做範本。然而，因為時間有限，小光來不及做適度的改寫，便直接將學長提供的歷年作業，一字不漏地複製並貼於自己的報告中，最後終於如期完成所有的作業。請問小光的行為，屬於以下何種不當研究行為？
- (1) 資料蒐集程序不當
 - (2) 造假／變造研究數據
 - (3) 剽竊／抄襲
 - (4) 重複發表／出版研究成果、申請計畫

說明：

小光一字不漏地複製學長的作業，此行為屬於剽竊／抄襲，除了違反研究倫理之外，也違反著作權法的重製權。

- (3) 7. 下列何者對「造假」資料的敘述有誤？
- (1) 指研究者偽造研究過程中不存在的資料。
 - (2) 指研究者虛構研究過程中不存在的研究結果。
 - (3) 為了支持研究假設，將統計上未達顯著水準的分析數值，偷改成有達到顯著水準的數值，此行為稱為「造假」。
 - (4) 研討會的截稿日期將至，但剛回收的資料來不及進行統計分析，所以先隨意輸入一些數值並分析，以快速完成論文，此行為稱為「造假」。

說明：

選項中提到之「偽造不存在的資料」、「虛構不存在的研究結果」、「隨意輸入一些數值進行統計分析」等行為，都屬於造假資料的行為。而擅自修改研究結果的統計數值，則是變造資料的行為。

110-111 學年度大學生及專科生總測驗 模擬試題（一）

題型：單選題

(2)8. 大部分的出版商或是期刊，對於研究圖像的處理，皆訂立有相關的規範。下列何者是較不被允許的圖像處理方式？

- (1) 在合理範圍內，調整影像的清晰度，讓讀者更易閱讀。
- (2) 刻意將圖片模糊，讓讀者無法輕易看到細節。
- (3) 裁切圖片周圍多餘的空白區。
- (4) 研究結束後，妥善保存未經過後製的原始圖像。

說明：

在合理的情況下，適度地「調整清晰度，讓讀者更易閱讀」、「裁切圖片周圍多餘的空白區」是可被接受的，但「將圖片模糊，讓讀者無法輕易看到細節」可能使讀者無法清楚看到真實的研究結果，也無法正確詮釋圖片所呈現的資訊，因此是不被接受的研究行為。另外，為了確保研究的真實性與正確性，「研究結束後，妥善保存研究數據」是必須的。

(2)9. 下列哪些學術研究行為可能構成「抄襲與剽竊」？

- A. 整段地照抄別人的作品而沒有註明出處。
- B. 自己研究資料的統計結果不甚理想，故變造數據，以符合期待中的結果。
- C. 將他人的創作改頭換面，未註明出處，使其看起來像是自己的創作。
- D. 分別複製不同文章的不同段落，未註明出處地放到自己的文章中。

- (1) AC
- (2) ACD
- (3) ABC
- (4) ABCD

說明：

B. 自己研究資料的統計結果不甚理想，故變造數據，以符合期待中的結果。此選項為不當研究行為中的「變造資料」。更多可參見「不當研究行為：造假與變造資料」。如果對內容還有疑慮，可至「抄襲與剽竊的定義」段落重新複習。

110-111 學年度大學生及專科生總測驗 模擬試題（一）

題型：單選題

(2) 10. 下列何者不是學術寫作上避免抄襲與剽竊的方法？

- (1) 了解自己學術領域正確的寫作格式
- (2) 盡量不要自己寫作，全部複製他人文章
- (3) 引用他人資料時，清楚引述與註明參考文獻
- (4) 要引述的資料若過多，徵求原作者同意

說明：

如果對內容還有疑慮，可至「避免抄襲與剽竊的方法」段落重新複習。

(2) 11. 下列何者不是適當的研究主題來源？

- (1) 指導教授所參與的計畫。
- (2) 竊取隔壁研究室的資料。
- (3) 觀察生活經驗、社會議題與趨勢汲取靈感。
- (4) 參與學術研討會，與其他學者交流後的想法。

說明：

「指導教授所參與的計畫」多屬於契約或獎助計畫；「觀察生活經驗、社會議題與趨勢汲取靈感」則是透過日常生活觀察取得研究主題之構思；而「參與學術研討會，與其他學者交流後的想法」為學術社群之交流，以上方式皆為適當的研究主題來源。「竊取隔壁研究室資料」，除了侵犯著作權與智慧財產權外，也是一種不道德的行為。

(3) 12. 研究主題的發想與擇定的過程中，研究者常蒐集與參考前人的研究，請問以下哪種行為可能不適宜？

- (1) 多蒐集相關文獻，試著分析各研究有可能的發展空間。
- (2) 多蒐集相關文獻，並與同儕、指導教授討論可能的研究主題。
- (3) 直接使用某篇前人研究的題目、文獻與方法，最節省時間。
- (4) 以上皆適宜。

說明：

在研究主題的發想與擇定階段，應以他人研究為基礎，思索新的研究議題與方向，或是運用新的研究方法與工具，改善與增進現有的研究，而不是重複描述他人想法或研究。

110-111 學年度大學生及專科生總測驗 模擬試題（一）

題型：單選題

(4) 13. 下列何者可能不是一種符合研究倫理的文獻資料蒐集方法？

- (1) 訂閱感興趣的議題或期刊。
- (2) 透過學校圖書資訊連結學術資料庫。
- (3) 透過學校圖書資訊利用指導蒐集資料。
- (4) 大量下載其他學校訂閱的期刊文章，並上傳到自己所上網頁。

說明：

大部分學校購買期刊文章的授權多是提供自己學校使用者學術研究之用，僅能進行非營利性質的檢索、閱讀及列印行為。因此，在蒐集文獻資料的過程中，應確認著作的授權範圍與合宜的下載行為，可參閱圖書館的相關法規或線上電子資料庫的著作權聲明，以保護他人的著作權益，也保護未來自己可能享有的著作權益。

(4) 14. 蒐集研究文獻資料的過程中，有哪些事項是需要注意的？

- (1) 留意資料的授權使用範圍，例如下載、重製的範圍。
- (2) 校外連線使用學校資料庫時，應瞭解連線方式與授權範圍。
- (3) 如要到其他學校圖書館蒐集資料，需瞭解該校的借閱權限。
- (4) 以上皆是。

說明：

以上皆為蒐集研究資料的注意事項，如有需要可參見「蒐集文獻資料的注意事項」段落。

(2) 15. 下列對引述（quoting）的寫作技巧，何者有誤？

- (1) 意義是在清楚註明文章中所參考的資料，以避免抄襲他人的研究，也讓讀者更了解相關的文獻。
- (2) 不需要在文後清楚註明參考文獻（reference）或完整的書目資訊。
- (3) 通常引用 40 字以上的文字即需：獨立引文，引述的文字單獨成一個段落。
- (4) 研究著作的投稿規範通常引用 40 字以內的文字即需：串在正文內，並加上引號。

說明：

選項 2 有誤，清楚的「引述（quoting）」或「引註（citation）」都需在文後清楚註明參考文獻（reference），讓讀者在文章最後的參考資料列表中找到完整的書目資訊。

110-111 學年度大學生及專科生總測驗 模擬試題（一）

題型：單選題

(2) 16. 小碩正在撰寫跟網路教學相關的論文，請問下列何者的文句是小碩使用「引述(quotting)」的寫作技巧？

- (1) Wang (2006) 認為，學習者藉由網路作為工具，與外國人進行文化交流，能讓學生有更多接觸世界的機會，而且學生對於不同文化的態度也會轉變得更積極。
- (2) 本研究中訪問的教師也表達了相同的想法：
我認為網路很方便，而且可以幫助不同國籍的學生降低文化差異，這是很好的現象，我覺得未來會有愈來愈多的人使用網路來學習。(教師 1)
- (3) 綜合上述，研究者認為網路的即時性、無國界性，可幫助不同國籍的學生縮短時空距離、文化差異。
- (4) 以上皆為引述 (quotting) 的寫作技巧。

說明：

正解為選項 2，因為引用字數超過 40 字以上，使用獨立引文方法設置一個獨立段落。

(3) 17. 下列對改寫 (paraphrasing) 的寫作技巧，何者有誤？

- (1) 使用時機為：文章意義的重現與內涵重申，或者整合多筆文章內容於同一段落。
- (2) 保留原文作者觀點，並適時加上引用者自身看法，重新表達資料。
- (3) 改寫後的文字長度和原文差非常多。
- (4) 像是一種「換句話說」的概念，改以其他文字與說法，傳達原文的精神。

說明：

選項 3 有誤，改寫後的文字長度應與原文略同。

(2) 18. 下列對摘寫 (summarizing) 的寫作技巧，何者有誤？

- (1) 使用時機為：縮減較長的文字段落，例如一整個章節或者一整本書
- (2) 摘寫後長度較原文長，會用更多文句來詮釋原文。
- (3) 摘寫後長度較原文精簡。
- (4) 像是一種「一言以蔽之」的概念，用少量的文字，傳達原文大量的內容。

說明：

選項 2 有誤，摘寫後長度較原文精簡。

110-111 學年度大學生及專科生總測驗 模擬試題（一）

題型：單選題

(1) 19. 關於引用行為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1) 若引文字數過多（如引英文字數超過 40 字），引文必須自正文中獨立出來，自成一段。
- (2) 沒有使用引號或添加註解等方式標示他人的著作，是可被接受的。
- (3) 所引用他人創作之部分與自己創作之部分，在文章中不用特別加以區辨，只要在文末註明資料來源即可。
- (4) 一字不動的引用他人原文，只需要註明資料來源，不需要特別於所引用之原文前後加上引號。

說明：

依照最高法院 84 年臺上字第 419 號刑事判決：「所謂『引用』，係援引他人著作用於自己著作之中。所引用他人創作之部分與自己創作之部分，必須可加以區辨，否則屬於『剽竊』、『抄襲』而非引用。」因此，正確的引用必須明確指出哪些部分是他人的著作，如果沒有用引號或添加註解等方式標示他人的著作，就會構成抄襲。從研究倫理的觀點來看，如畢恆達（2010，頁 73-77）指出，如果是一字不動的引用原文，應該要在原文前後加上引號，而若引文英文字數超過 40 字，或中文字數超過三行時，引文就必須自正文中獨立出來，自成一段，透過左邊的邊界縮排的方式來明顯標示出引用的段落，不需要再加引號。

(1) 20. 以下關於引用的研究倫理規範，何者有誤：

- (1) 寫作學術論文時，內容必須全部都是作者自己原始創作，一概不得援引任何他人的理論、研究或資料。
- (2) 引用他人著作時，應依照各該學門的學術引註習慣，以適當方式為之。
- (3) 如果一字不變地引用他人著作，應以引號或分段縮排等適當方式，明確標明哪些部分是引用自他人的著作內容。
- (4) 引用他人研究或理論進行文獻回顧時，不宜只是單純的剪貼資料，而應經作者自身閱讀並思考文獻內容後，挑選與本論文研究主題直接相關的部分加以援用。

說明：

學術論文寫作過程中，為了加強自身論述，或以他人見解作為批評、研究之對象，經常需要援引他人的理論、數據或圖表資料等。是以，並非一概不得援引他人的思想或論述。然而，引用他人研究時，所引用之文獻應與該論文研究主題直接相關，並以適當的方式標明既有理論、研究的出處，且注意所援引摘要的內容應該經過作者自身的消化整理，而不宜只是片段的文獻剪貼（畢恆達，2010）。

110-111 學年度大學生及專科生總測驗 模擬試題（一）

題型：單選題

(3) 21. 在下列的情境中，何者是適切的論文掛名行為？

- (1) 小究對小生的研究沒有實質的貢獻，但小生為了感謝小究在研究所期間對他的鼓勵和支持，因此在發表時將小究掛名共同作者。
- (2) 花花是一位博士生，為了討好某位學術界的知名教授，即使教授對他的論文沒有實質貢獻，她仍將這位教授掛名在自己即將發表的論文上；花花在掛名前已先告知這位教授，並取得他的同意。
- (3) 小華是一位博士生，他在論文發表時，認為自己的指導教授對該篇研究具有實質的貢獻，例如：發想研究主題、協助執行研究，以及修改研究論文等，因此他取得指導教授的同意，將他共同掛名為論文作者。
- (4) 小妍和花花是同實驗室的博士生，她們一起共同執行某項研究，並共同撰寫論文。在發表之際，負責投稿流程的小妍，認為花花的文筆不好，寫的內容常被改掉，因此認為花花沒有資格掛名為共同作者，故在投稿過程中刪除花花的名字，使自己成為該篇論文的唯一作者。

說明：

在此題中，只有「小華的指導教授」具有符合成為論文作者的資格，其餘案例中所提及的人物，對研究和論文的實質貢獻程度皆不足，不適合成為論文作者。針對符合成為論文作者的具體工作事項，可參照「作者的定義及掛名原則」單元中的「表一、作者定義檢核表」。

110-111 學年度大學生及專科生總測驗 模擬試題（一）

題型：單選題

(4) 22. 根據國際醫學期刊編輯委員會 (ICMJE) 的定義，下列各項對研究和論文貢獻的敘述，何者不足以成為掛名作者？

- (1) 發想研究主題、設計研究方法，或蒐集、分析和詮釋研究資料。
- (2) 草擬論文初稿，或對論文提供實質重要的修改。
- (3) 修改並定稿最終發表的論文。
- (4) 修改論文的文法及語句，使之在語意上通順且流暢。

說明：

在國際醫學期刊編輯委員會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Medical Journal Editors, 簡稱 ICMJE) 所發行的《學術醫學論文之執行、報告、編輯及發表的建議規範》(Recommendations for the Conduct, Reporting, Editing and Publication of Scholarly Work in Medical Journals, 簡稱 ICMJE Recommendations) 中，說明論文作者必須符合四個條件：(1) 對研究計畫的構想或設計，或對蒐集、分析或詮釋研究資料有實質貢獻；(2) 草擬論文初稿，或對論文提供實質重要的修改；(3) 修改並定稿最終發表的論文；(4) 同意對整體論文負責，以確保論文任一部分有精確性或完整性的相關問題時都會獲得適當的查驗與解決。因此，答案 (4) 對論文沒有實質貢獻，不能列為共同作者。

(4) 23. 死亡的著作人，其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是否仍受《著作權法》的保護？

- (1) 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不受保護。
- (2) 著作人格權不受到保護，著作財產權有保護期間的限制。
- (3) 著作人格權永遠受到保護，著作財產權不受保護。
- (4) 著作人格權永遠受到保護，著作財產權有保護期間的限制。

說明：

《著作權法》第 18 條規定，著作人即使死亡或消滅，其著作人格權依舊存在，《著作權法》採取永遠保護「著作人格權」的方式。至於「著作財產權」，依據《著作權法》第 30、32、33、34 條規定，有一定的保護期間。

110-111 學年度大學生及專科生總測驗 模擬試題（一）

題型：單選題

(3) 24. 「抄襲著作」違反《著作權法》的判斷標準，除了須依《著作權法》第 44 至 65 條規定之審酌合理使用外，法院還以什麼要件作為衡量依據？

- (1) 「接觸」要件
- (2) 「實質相似」要件
- (3) 以上皆是
- (4) 以上皆非

說明：

根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電子郵件 980312b 號函釋，「著作抄襲」是否違反《著作權法》的判斷標準，除了須依《著作權法》第 44 至 65 條規定之審酌合理使用外，法院還以「接觸」及「實質相似」二個要件作為衡量依據。

(2) 25. 何者是《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原則上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

- (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2) 醫療
- (3) 家庭
- (4) 指紋

說明：

《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1.法律明文規定。2.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3.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4.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5.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6.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其他法律另有限制、或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

110-111 學年度大學生及專科生總測驗 模擬試題（一）

題型：單選題

(1) 26. 依《個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原則上應具備以下何種要件？

- (1) 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
- (2) 不需要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
- (3) 可以違反蒐集之特定目的。
- (4) 《個資法》沒有規定。

說明：

《個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

(3) 27. 阿平向甲公家機關檢舉鼎鉉集團所屬的公司賣黑心油，然而甲公家機關為獎勵阿平，卻將阿平為檢舉人的身分曝光，甲是否侵犯阿平的隱私權？

- (1) 甲機構沒有惡意，所以沒有侵犯阿平的隱私權。
- (2) 法律沒有規定要保密檢舉人的身分，所以甲機構沒有侵犯阿平的隱私權。
- (3) 甲機構已侵犯阿平的隱私權。
- (4) 甲機構獎勵阿平，可以鼓勵大眾，所以沒有侵犯阿平的隱私權。

說明：

根據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2459 號民事判決中提到：「檢舉他人不法，如遭曝光，不免招被檢舉人抱怨或報復，影響檢舉人生活之安全。……，被上訴人將之洩漏，損及上訴人之隱私權，因隱私權為人格權之一種，上訴人自得請求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失。」由此可知，甲公家機關洩漏檢舉人阿平的身分，是侵犯其隱私權。

110-111 學年度大學生及專科生總測驗 模擬試題（一）

題型：單選題

- (2) 28. 小明為了研究，在 BBS 某版中收集網友的言論，並直接引述一些原文(一字未改)在論文中。小明並未述明這些文字的出處(發言者、暱稱)，但如果用這些文字去搜尋，讀者可知是哪位網友說的。請問，小明有侵犯發言網友的隱私嗎？
- (1) 小明已侵犯網友的資訊隱私權，小明將受刑法的處罰。
 - (2) 小明應無侵犯網友的隱私權，但使用網路資料時，仍須注意合理使用的範圍。
 - (3) 只要是為了研究，侵犯他人隱私也是合理的範圍。
 - (4) 以上皆是。

說明：

所謂「隱私」是指個人不想讓他人知道的人、事、物。網友張貼在網路上的公開言論，本來就是公開的，所以張貼文章的網友對其公開的言論並無合理的隱私期待；因此，網友於網路上公開發表的言論，理應不算是隱私的資訊，除非小明有在其論文研究對於網友的言論加以抨擊或侮辱，不然應屬合理使用，不過還是建議小明使用網路資料時，仍應註明出處，以尊重網友的言論。

- (2) 29. 下列何者不是《貝爾蒙特報告書》所提到之研究過程中必須遵循的基本原則？
- (1) 尊重人格
 - (2) 守法
 - (3) 行善
 - (4) 正義

說明：

《貝爾蒙特報告書》提出了三項基本倫理原則，包括尊重人格 (respect for person)、行善 (beneficence) 和正義 (justice)；每項原則底下又包含許多實施上的準則。

110-111 學年度大學生及專科生總測驗 模擬試題（一）

題型：單選題

(1) 30. 依據《貝爾蒙特報告書》中的「行善」原則，研究者必須在何種風險和預期利益評估結果下執行研究？

- (1) 風險最小化、預期利益最大化。
- (2) 風險最大化、預期利益最小化。
- (3) 風險和預期利益皆最小化。
- (4) 風險和預期利益皆最大化。

說明：

《貝爾蒙特報告書》中的第二項基本原則是行善；行善強調研究者必須盡可能地做到不傷害，包括把預期利益最大化，傷害最小化。當研究者詳列出研究過程中可能存在的風險和預期利益的性質和範圍後，除了研究者必須仔細檢視和評估其中的利害關係之外，若是涉及人體的研究，依臺灣《人體研究法》的規定也必須將研究企劃書送交倫理審查委員會，由第三方來更客觀地進行同儕評估和監督研究風險和預期利益，並審查研究者是否完善規劃了保護受試者的措施。

(2) 31. 下列關於研究資料及成果之所有權的敘述，何者為非？

- (1) 政府若授權研究單位使用經由公家單位取得的資料，以鼓勵他們進行涉及公眾利益之研究時，此時資料的所有權通常便是屬於政府的。
- (2) 依據我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的規定，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的研究計畫，其研究資料及成果的所有權均由計畫主持人持有。
- (3) 在蒐集研究資料前，研究人員必須先釐清資料所有權的認定，因為這可能會影響到誰可以發表或出版研究成果。
- (4) 由私人企業出資的研究，可能會保留未來將資料用於商業用途的權利。

說明：

正解為(2)，自民國 89 年起，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獎補助所資助的研究計畫，其成果都是歸屬於研究機構的。這表示一旦研究人員決定離職或至其他機構服務時，不可以帶走這些資料；當初受補助的研究機構有權利保留相關的成果。而在民國 89 年之前的補助計畫，其成果歸屬的說明則請參見：

https://www.nstc.gov.tw/folksonomy/detail?subSite=&l=ch&article_uid=098da425-6054-49de-bcbf-8a6bf8548a29&menu_id=b8591d1f-649b-469e-9548-699fc1872cb7&content_type=P&view_mode=listView

110-111 學年度大學生及專科生總測驗 模擬試題（一）

題型：單選題

(1) 32. 下列關於研究資料蒐集的方法，下列何者為是？

- (1) 蒐集資料前應完善設計和撰寫「資料管理計畫書」，以增進資料蒐集和處理的品質，並節省成本。
- (2) 若是放在網路上的資料庫，通常都是已授權給大眾自由使用，因此沒有是否需要申請授權的問題。
- (3) 一般研究機構和學術出版單位，都能接受因研究人員粗心或無意間所造成的疏失，故研究人員不必在意這部分。
- (4) 蒐集研究資料的方法相當多元，研究人員可以刻意選用某種研究方法或設定某種實驗條件，以得到預期中想要的結論；這是可以被接受的行為。

說明：

正解為(1)，首先，即使是放在網路上的資料庫，許多都仍需要取得授權或申請才能使用，因此研究人員必須瞭解相關的規定及作業流程，才能避免侵權的問題。此外，若研究人員太過粗心、沒有留意到研究過程中的細節，便可能出現需要事後修正的問題；修正錯誤的流程通常都相當耗時，不但會因此消耗更多學術資源及成本，且不是每次的錯誤都能有改正的機會；因此，研究人員應該將心力放在研究流程的細節上，並避免因疏失或粗心所造成的失誤。而在資料蒐集方面，「研究人員刻意操弄實驗設計，以得到預期中想要的結論」，這種作法雖然乍看沒有太大的問題，也可能不容易被察覺，但仍然顯得不夠嚴謹，且容易誤導其他人對結果的詮釋，也浪費了學術及社會資源，因此並不可取。

(3) 33. 小明因為家境清寒，需靠半工半讀完成學業，常蠟燭兩頭燒；這學期的期末報告老師規定採用分組報告，身為好朋友的你會怎麼幫助他度過這次的期末報告？

- (1) 好人做到底，直接幫他蒐集一份資料，當作他的貢獻。
- (2) 建議他可以上網找寫手幫忙。
- (3) 時常提醒他報告的進度，並提醒他做好時間管理。
- (4) 小明對分組報告都沒有貢獻，直接把他踢出團隊。

說明：

正確答案為(3)，時常提醒他報告的進度，並提醒他做好時間管理。

110-111 學年度大學生及專科生總測驗 模擬試題（一）

題型：單選題

(1) 34. 考試作弊最大的影響為何？

- (1) 對他人不公平
- (2) 對教師不尊重
- (3) 很丟臉
- (4) 會被當

說明：

正確選項為(1)對他人不公平，作弊是一種不公平的行為，假設大家都很認真地準備考試，但有一位同學因為作弊獲得了高分，對其他同學來說，這就是不公平的考試，是一種傷害他人的行為。

(4) 35. 下列對「重製權」的敘述，何者是錯誤的？

- (1) 像是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的行為都算是重製他人著作的行為。
- (2) 未經著作人同意，除非是合理使用，否則不得將他人著作加以重製。
- (3) 老師為教學需要，複製一篇文章的一頁給學生當參考，可算是合理重製。
- (4) 只要是非營利目的，例如為了學校作業，可以不需得到他人同意，任意複製他人的著作。

說明：

正解為(4)，著作權法為了調和公益，在某些情況下，規定為了達到公共利益的目的，可以不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而直接重製使用。但是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合理範圍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還得視情況而定，並非只要是為了教育目的，就可以任意重製他人著作。

110-111 學年度大學生及專科生總測驗 模擬試題（一）

題型：單選題

(1) 36. 下列對「公開傳輸權」的敘述，何者正確？

- (1) 擅自將他人著作放到網路上供人下載或轉寄與大家分享，可能侵犯公開傳輸權。
- (2) 因為找不到原作者是誰，只要加註如有侵權將移除，即可分享或轉貼他人著作。
- (3) 只是公開分享非法的影音超連結，頂多只會侵犯重製權，不會侵犯公開傳輸權。
- (4) 以上皆是。

說明：

正解為(1)，著作權法採取的是「創作保護主義」，只要創作完成，就受到保護，不需要向政府申請或接受審查。只要是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類別，都受到著作權保護。因此，使用者不能因為無法找到原作者、或是不知如何取得著作人的授權，以為只要加註說明，就可以任意轉載他人的著作；因為，未具名或以別名表示著作人的著作，仍受到著作權法保障。著作權的侵害責任，並不會因為有加註事後移除的說明就免責。即使僅分享非法的超連結，亦會侵犯公開傳輸權。
